

蚌埠市人民政府令

第 40 号

《蚌埠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已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 7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王诚

2017 年 12 月 2 日

蚌埠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根据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蚌埠市城市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的燃放及其相关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条 市区中环线以内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禁放区域内任何时间均不得燃放烟花爆竹;市区禁放区域以外的区域为限制燃放区域,限制燃放区域内除国家法定的春节假期和办理婚、丧事以外,其他时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怀远县、五河县、固镇县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并公布禁止或者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全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建立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工作领导机构,将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作为文明创建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

县（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市经开区管委会，下同）负责本辖区内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宣传、引导、监督，发现和劝阻非法燃放行为。

第五条 公安部门是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依法查处未经许可运输烟花爆竹以及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流动销售或者占道经营烟花爆竹，以及未及时清除烟花爆竹燃放残留物破坏环境卫生等行为；对发现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应当及时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通报公安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气象、民政、交通运输、工商质监、教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是本单位

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做好本单位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

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以及宾馆、酒店等单位，对属地管理或者服务区范围内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劝阻；劝阻无效的，应当及时向公安部门举报。

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组织属地管理或者服务区范围内的居民、村民、单位以及宾馆、酒店等单位，制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公约，并监督实施。

第七条 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居（村）民委员会，以及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宣传，并在重大节日期间加大宣传力度。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定期开展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和移风易俗的公益宣传。

学校和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加强对学生、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的教育和监管。

第八条 在限制燃放区域，下列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 （一）国家机关驻地；
- （二）文物保护单位；

(三) 交通枢纽及城市主干道、轨道交通设施、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四) 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安全防护范围内;

(五)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六) 企业、医疗机构、幼儿园、学校、敬(养)老院、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等;

(七) 风景名胜区、山林、公园、绿地、苗圃;

(八) 商场、集贸市场、公共文化活动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

(九) 其他应当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场所。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场所应当设置明显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警示标志, 并做好安全提示和防范工作。

第九条 环境保护和气象部门应当加强对环境、大气污染情况监测, 及时发布空气重度污染预警信息。

当启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时, 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第十条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和场所, 不得设置烟花爆竹销售网点, 不得销售烟花爆竹。

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只能设置短期零售点,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逐步减少的原则进行

审批。

第十一条 重大庆典和节日，确需举办焰火晚会或者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同意后，由主办单位依法向公安部门申请《焰火燃放许可证》，并按照焰火燃放安全规程和经许可的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

作出许可的公安部门应当将许可燃放的时间、地点、种类、规格、数量向社会公告。

第十二条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不得转让、买卖、出租、出借、冒用或者伪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件。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应当向有资质的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严禁销售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产品。不得在室外沿街占道摆摊设点、走街串巷流动销售烟花爆竹。

第十三条 在允许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不得将烟花爆竹向人员、车辆、建筑物、构筑物投射、抛掷；
- (二) 不得妨碍行人、车辆安全通行和影响交通秩序；
- (三) 不得在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燃放烟花爆竹；
- (四) 不得在房屋室内及其公共走廊、楼梯、屋顶、阳台、

窗口燃放烟花爆竹；

(五)不得采用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举报。

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应当建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举报反馈制度,对相关投诉举报,及时登记、查处,为举报人保密。对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奖励,奖励标准由各县、区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五条 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建立烟花爆竹联防联控长效管理工作机制,健全联合执法和案件移送制度,及时发现和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场所或时间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并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限制燃放区域内的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在属地管理或者责任范围内划定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

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对属地管理范围内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不劝阻、不举报的，由其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

第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宾馆、酒店等单位，对环境卫生责任区范围内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不劝阻、不举报，对燃放后的烟花爆竹垃圾未及时清扫影响环境卫生的，由辖区城市管

蚌埠市人民政府规章

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负有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0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蚌埠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23 号）同时废止。